

证券代码：837822

证券简称：北科瑞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aisoun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四楼 W406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形.....	7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1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1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1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2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2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2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2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13
（五）自愿限售安排.....	13
（六）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3
（八）税费分担.....	13
（九）协议的解除.....	13
（十）争议解决.....	14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四）资产评估机构.....	15
七、有关声明.....	16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本公司、北科瑞声	指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昕女士、程刚先生、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海创基金	指	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832号《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832号资产评估报告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昕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程刚先生
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北科瑞声

(三) 证券代码：837822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四楼W406室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四楼W406室

(六) 联系电话：0755-26060651

(七) 法定代表人：刘轶

(八)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美香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提供大数据融合信息深度计算与智能处理产品、技术和服务。本次发行的筹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项目的研发及市场开拓，从而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35万股，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为公司董事王昕、董事兼总经理程刚和在册股东海创基金。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

份数量上限及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万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王昕	120	706.80	现金	自然人
2	程刚	65	382.85	现金	自然人
3	海创基金	50	294.50	现金	私募基金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海创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合计为13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2名，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名。

3、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王昕

王昕，女，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H0463****，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地网球花园****。

(2) 程刚

程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82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3) 海创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创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0GXXR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	---

海创基金系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8066。海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816。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海创基金为公司注册股东，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昕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主要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刚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十字星科技有限公司16.66%的股份，为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外的其他主要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89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832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23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260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对应的评估值约为5.7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35万股，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4.15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王昕、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刚和在册股东海创基金。

鉴于王昕现任公司董事、程刚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持股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向王昕、程刚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前述有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海创基金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项目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入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	1,362.15
2	发行费用	22.00
合计		1,384.15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北科瑞声是由“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创立的人工智能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智能语音与音频处理、金融证券大数据融合信息深度处理和互联网舆情商情分析挖掘方面拥有国际先进的自主核心技术。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海量的语音数据拥有了日益广泛的应用场景。基于会议办公的实际场景，大量的语音数据等数据资源需要转写和整理，而目前主要由人工操作完成，存在人力投入大、处理效率不高、保密性和时效性差的问题。针对上述行业痛点，公司研发了深音智能会议系统，该系统为人工智能领域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产物，提供基于私有云的音频、视频通信产品与服务，能有效替代会议速记员、整理员、信息检索员、保密员的工作，并能显著提升企业办公效率和降低相关人工成本。

目前，公司已完成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一期研发，并应用于部分企业、政务及党建客户。为满足市场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为保持公司产品的可持续竞争力，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项目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并同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而满足市场对深音智能会议系统的需求。

2)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经公司测算，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项目研发及市场开拓的资金需求为1,362.1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用于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362.15万元，该等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拟投入总金额比例 (%)
1	人员费用	592.15	43.47
2	软硬件研发设备采购费用	350.00	25.69
3	产学研合作费用	50.00	3.67
4	外协及测试加工费	270.00	19.82
5	新场地及办公配套设施费	100.00	7.34
合计		1,362.15	100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将不超过1,362.15万元（含1,362.15万元）全部用于深音智能会议系统二期项目的研发及市场开拓，若有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以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拟投入项目的预计资金需要，具备可行性。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制订〈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南十字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轶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

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王昕、程刚、海创基金

签订时间：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8年8月12日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应于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公司发出或公告的缴款通知之规定，将认购价款按时一次性足额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认购人分别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认购协议第5条除外）：公司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在认购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认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认购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 1、认购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2、认购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认购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

（八）税费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本次发行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九）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认购协议：

-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认购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认购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时的商业目

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3、若认购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认购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认购人存在重大违约行为。

（十）争议解决

1、认购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凡因履行认购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认购协议其它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认购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认购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认购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认购人不按照认购协议履行认购义务的，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百分之八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许唯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贾俊辉、卢宇

联系电话：0755-81982431

传真：0755-82133196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层

单位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黄媛、贺春喜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涛、王克东

联系电话：0755-82584671

传真：0755-82584508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李银松、余楚兴

联系电话：027-65260220

传真：027-88770099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轶

王 昕

刘 勇

程 刚

黄石磊

全体监事签字：

刘代琴

王 杰

陈 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 刚

黄石磊

卢正荣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